嘉義縣布袋鎮新塭國民小學114學年度

長期代課教師甄選簡章

**壹、依據**

一、教育部頒「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

二、嘉義縣政府訂定發佈「嘉義縣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

三、嘉義縣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代理教師及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補充規定。

**貳、代課甄選類別及名額：**

|  |  |  |  |
| --- | --- | --- | --- |
| 類　　　別 | 名額 | 專長及校務教學需求  (授課科目) | 代　　　理　　　期　　　限 |
| 長期鐘點代課教師  藝文領域(音樂) | 正取1名，  備取若干名。 | 科任4節課 （教務組視排課需求或有調整)  需指導直笛樂隊培訓與擔任競賽培訓 | **114年9月1日起至115年6月30日止** |
| 長期鐘點代課教師  健體領域(舞蹈) | 正取1名，  備取若干名。 | 科任6節課 （教務組視排課需求或有調整)  需指導本校舞蹈社團培訓。 | **114年9月1日起至115年6月30日止** |

**參、甄選簡章：**即日起逕至嘉義縣教育資訊網（http://www.cyc.edu.tw）、本校網站(http://www.sups.cyc.edu.tw/)自行下載相關表件（函索恕不受理）。

**肆、報考基本條件及資格：**

（一）報考人員應具備下列基本條件：

1.具中華民國國籍，無雙重國籍，但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台灣地區者，應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21條規定，須在台灣地區設籍10年以上。

2.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9條規定，不得聘任為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情形。

3.無「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第10條規定，不得聘任為教學支援人員情形。

4.無「教育人員任用條例」第31條及第33條規定，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之情事。

5.日間在籍學生不得報考。

6.甄選資格：

|  |  |
| --- | --- |
| **次別** | **具備資格** |
| 第1次 招考 | 依「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3條第3項第1款規定者（即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 |
| 第2次 招考 | 依「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3條第3項第1款或第2款規定者（即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或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
| 第3次 招考 | 依「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3條第3項第1款或第2款或第3款規定者（即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或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或具有大學以上畢業者。） |

(二)持國外學歷證件者，畢業學校應為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院校，並持有教育部或駐外單位於國外學歷證件影本及歷年成績證明影本蓋章驗證，且其教育專業科目及專門科目應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採認達教育部規定標準，並持有證明文件及經法院公證之中文翻譯本，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原警政署入出境管理局)核發之修業期間出入境日期記錄證明。

**伍、報名時間：**

(一)**凡符合第一次~第三次招考報名資格者皆統一於114年07月28日(星期一)下午1:00起至2:00止截止報名。**

(二)採一次公告分次招考方式辦理，錄取人數額滿不再辦理第二或第三次招考，惟是否額滿，請

自行參看嘉義縣教育網站公告，不另修正本簡章。

**陸、報名地點：**嘉義縣布袋鎮新塭國民小學辦公室教導處

　　　　　　 嘉義縣布袋鎮新民里374號　電話：（05）3431064

**柒、報名手續：**

（一）須本人親自報名、委託報名，通訊報名不予受理。

（二）114年7月28日甄試當天繳驗下列表件正本、影本1份(正本驗畢發還，請務必事前準備妥當，報名資料如有更正請加蓋私章)

★報名表1張(請貼2吋正面半身脫帽彩色照片1張)、切結書1張、簡歷表1張。

★國民身分證正本。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正本。

★教師證(正本)、及其他相關資格證明文件。

★持國外學歷者須另繳驗國外學校畢業或學位證書及駐外單位查驗證明之譯本正、影本各乙份，

正本驗後發還，影本繳交備查。所持國外學歷證件經查證係偽造不實或不具擔任國小教師資格

者，取消其錄取資格並追究相關責任，已聘任者並應予解聘。

★服完兵役或無兵役義務證明（限男性）

★性侵害犯罪登記檔案申請查閱同意書

(三)免繳交報名費，報名資料如有更正請加蓋私章。

**捌、甄選及報到：**請攜帶國民身分證正本核對身分，並於各梯次招考時間前10分鐘至本校辦公室報到，逾時經唱名三次未到視同放棄。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致甄選日期變更時，將公告於嘉義縣教育資訊網(<http://www.cyc.edu.tw/>)及本校網站(<http://www.sups.cyc.edu.tw/>)。

|  |  |  |  |  |
| --- | --- | --- | --- | --- |
| 日期 | 報到時間 | 預定開始時間 | 甄選地點 | 考試流程 |
| 114年  07月  28日 | 下午02:15 | 第一招：下午02:30  第二招：下午03:30  第三招：下午04:30 | 試場當日公布 | 1.同一科別甄試結束後，再依序換下一科別  2.依准考證號碼進行甄試  3.同一甄試人員資查完畢後立即進行口試 |
| 應考人員休息地點：試場當日公布 | | | | |
| 備註：實際考試時間可能因當日應考人數而略延後或提早，請應考人員準時報到並耐心等候。 | | | | |

**玖、甄選方式**：採口試及資料審查二項計分，總分100分，依總成績高低擇優錄取，惟總成績未達80分者，則不予錄取。

（一）口試：佔50%，學科專門知識、班級經營、教學實務、表達能力、儀表態度。請準備履歷表含自傳），服務證明、獲獎證明、教學檔案、學校行政經歷及其他專長文件等，請予套裝成冊（報到時繳交）。時間：5-10分鐘。

1. 資料審查：佔50%。

**拾、放榜日期及地點：**預定於**甄選當日17時**前公布於嘉義縣教育資訊網（http://www.cyc.edu.tw）、本校網站(http://www.sups.cyc.edu.tw/)，請應試者自行上網查詢，但不得以通知未送達提出異議。

**拾壹、補充規定：**

(一)甄試錄取人員於本校指定時間參加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任用資格，審核通過後並陳

請校長核定後聘為代課教師，如因資格與規定不合，無法辦理核薪時，則取消錄取資格

，不得要求補（賠）償。

(二)聘約未到期，中途欲離職者，須於20日前告知校方，並不發給服務期間表現優良證明。

(三)學校有權於全校師資盤點後，更改或增加代理教師所負責的業務、班級及課務。

(四)薪俸待遇：依嘉義縣政府鐘點費支付規定辦理。

(五)錄取人員應於**指定日期(詳細時間再行通知)**檢具郵局存摺影本封面及相關資料。

(六)經甄試錄取之代課教師，若發現具性侵害犯罪前科屬實、資格不符，或證件有偽造、變造情

事，均應無條件自到職日起自動解職，應考人不得要求任何補償及異議，並應放棄先訴抗辯

權。若涉及刑責，由應徵者自行負責。

(七)學校得視所需專長情形擇優錄取備取人員，有效備取日期至115年01月31日截止。

**拾貳、本簡章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授權業務單位依規定及校務需求逕予公告，修正時亦同。**

**嘉義縣布袋鎮新塭國民小學114學年度長期代課教師報名表**

報考人資格：□第一次招考 □第二次招考 □第三次招考 甄試編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甄選類別 | | | □長期鐘點代課教師\_\_\_\_\_\_\_\_\_\_領域(\_\_\_\_\_\_\_科目) | | | | | | | | | | | **照片黏貼處** |
| 姓　　名 | | |  | | | | | 姓別 | □男　　□女 | | | | |
| 出生年月日 | | | 民國 年 月 日 | | | | | 婚姻 | □已婚　□未婚 | | | | |
| 身分證字號 | | |  | | | | | 兵役 | □役畢 □未役 □服役中 | | | | |
| 國 籍 | | | □中華民國　□兼具外國籍（　國）　□外國籍（　國） | | | | | | | | | | |
| 地　址 | | |  | | | | | | | | | 電話 | | 日：  夜：  手機： |
| 學 歷 | 畢 業 學 校 | | | | 系 、 所 | | 日(夜)間部 | | | 修業起訖年月 | | | 證書字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應考資格(請在右項打) |  | | 1.具有國民小學普通班合格教師證書者 | | | | | | | | 證書  字號 | |  | |
|  | | 2.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 | | | | | | | 證書  字號 | |  | |
|  | | 3.具有大學畢業證書者 | | | | | | | | 證書  字號 | |  | |
| 教學  經歷  (最近3年) | | 學年度 | | | 服務學校 | | 職 稱 | | | 服務期間 | | | 離職原因 | |
| 111學年度 | | |  | |  | | |  | | |  | |
| 112學年度 | | |  | |  | | |  | | |  | |
| 113學年度 | | |  | |  | | |  | | |  | |
| 繳驗證件名稱 | | □國民身分證  □學經歷證件　　件  □教育專業學分證件  □身心障礙手冊 | | | | □合格教師證書  □切結書  □委託書  □同意書 | | | | 填表人 | 年　月　日 | | | |
| 審查  意見 | | □資格符合 | | 審查人 | |  | | | | 證件驗畢發還簽收處 |  | | | |
| □資格不符 | |

-------------------------------------------------------------------------------------------------------------------------------------------------------------------------------------------------

|  |  |  |  |  |
| --- | --- | --- | --- | --- |
| 甄 試 成 績 | | | | |
| **資料審查(50%)** | **口 試(50%）** | 總 分 | 排 名 | 正取或備取 |
|  |  |  |  |  |

**嘉義縣布袋鎮新塭國民小學114學年度長期代課教師甄選**

**甄 選 證**

|  |  |  |  |  |
| --- | --- | --- | --- | --- |
| 准考證號碼  (**由審核單位填寫**) | |  | | 貼  照  片  處 |
| 類 別 | | 長期鐘點代課教師\_\_\_\_\_\_\_\_\_\_領域(\_\_\_\_\_\_\_科目) | |
| 姓 名 | |  | |
| 國民身分證號碼 | |  | |
| 第  一  次  招  考 | 日 期 | 114年07月28日（星期一） | | |
| 項 目 | 預 備 | 口試及資料審查 | |
| 時 間 | 14：10-14：25 | 14：30-15：00 | |
| 第  二  次  招  考 | 日 期 | 114年07月28日（星期一） | | |
| 項 目 | 預 備 | 口試及資料審查 | |
| 時 間 | 15：10-15：25 | 15：30-16：00 | |
| 第  三  次  招  考 | 日 期 | 114年07月28日（星期一） | | |
| 項 目 | 預 備 | 口試及資料審查 | |
| 時 間 | 16：10-16：25 | 16：30-17：00 | |

**※考試當天應攜帶本甄選證及身分證正本。**

委 託 書

本人 因故無法親自報名嘉義縣布袋鎮新塭國民小學114學年度長期代課教師甄試，因此特別委託代為辦理報名事宜。

此致

嘉義縣布袋鎮新塭國民小學

委 託 人： 　　　　（簽名）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電 話：

受 託 人： 　　　　（簽名）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日

**切 結 書**

本人參加嘉義縣布袋鎮新塭國民小學114學年度長期代課教師甄選，已詳閱甄選簡章內容，並願切結如下：

一、本人確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9條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及第三十三條規定之情事者。

二、本人確無「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第10條規定，不得聘任為教學支援人員情形。

三、本人報名所附證件正（影）本屬實，資格亦無不符。

四、除前三款外，甄選簡章其他規定及有關法令，本人亦確實知悉並願遵守。

如違上述，無條件接受不聘任或解聘處分，絕無異議。

此 致

嘉義縣布袋鎮新塭國民小學

立切結書人：

身份證字號：

住 址：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日

同意書

本人 ，( 年 月 日生，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

為應徵嘉義縣布袋鎮新塭國民小學114學年度長期代課教師所需，同意 貴校申請查閱本人有無性侵害犯罪登記檔案資料。

此致

嘉義縣布袋鎮新塭國民小學

立同意書人： （簽名）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日